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39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謝政揚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政揚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契約影本為證，惟未據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新臺幣24,760元，及得按上開數額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0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兩造間存在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釋明文件(如債務人之電子簽章等)及起息日為民國113年4月4日及得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等，

債權人已於113年11月26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